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	3,110,500	2,932,492
銷售成本		<u>(2,799,721)</u>	<u>(2,646,033)</u>
毛利		310,779	286,459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25,697	27,522
銷售開支		(104,374)	(100,775)
行政開支		(124,282)	(117,822)
其他經營開支		<u>(3,005)</u>	<u>(5,697)</u>
經營盈利	3	104,815	89,687
融資成本		<u>(34,755)</u>	<u>(39,296)</u>
除稅前盈利		70,060	50,391
稅項	4	<u>(17,713)</u>	<u>(11,669)</u>
期內盈利		<u>52,347</u>	<u>38,722</u>
盈利分佈：			
本公司擁有人		47,151	33,714
非控股權益		<u>5,196</u>	<u>5,008</u>
		<u>52,347</u>	<u>38,722</u>
每股盈利			
— 基本	5	<u>4.1港仙</u>	<u>2.9港仙</u>
— 攤薄	5	<u>3.7港仙</u>	<u>2.6港仙</u>
每股中期股息		<u>0.4港仙</u>	<u>0.4港仙</u>
中期股息	6	<u>5,092</u>	<u>5,092</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內盈利	52,347	38,722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u>(309,129)</u>	<u>125,211</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309,129)</u>	<u>125,211</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256,782)</u>	<u>163,933</u>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分佈：		
— 本公司擁有人	(239,594)	151,489
— 非控股權益	<u>(17,188)</u>	<u>12,444</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256,782)</u></u>	<u><u>163,933</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8,083	2,016,631
土地使用權		114,806	128,067
投資物業		694,000	494,000
無形資產		41,999	42,3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8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4,817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9	1,169	—
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96,851	107,479
遞延稅項資產		7,456	7,456
		<u>2,949,181</u>	<u>2,802,006</u>
流動資產			
開發中物業		135,385	139,502
存貨		802,619	840,0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2,070,527	2,152,495
可收回稅項		4,460	4,160
有限制銀行存款		135,090	168,7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7,849	360,072
		<u>3,535,930</u>	<u>3,664,964</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200,000
		<u>3,535,930</u>	<u>3,864,964</u>
總資產		<u><u>6,485,111</u></u>	<u><u>6,666,970</u></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490,690	1,558,807
預收賬款		17,181	13,393
信託收據貸款		688,037	954,848
應付稅項		111,428	97,913
借貸		858,907	490,952
		<u>3,166,243</u>	<u>3,115,913</u>
流動資產淨值		<u>369,687</u>	<u>749,0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318,868</u></u>	<u><u>3,551,057</u></u>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7,315	127,315
儲備		1,702,961	1,977,595
		<u>1,830,276</u>	<u>2,104,910</u>
非控股權益		222,787	240,947
		<u>2,053,063</u>	<u>2,345,857</u>
總權益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204,807	31,872
借貸		964,247	1,071,256
遞延稅項負債		96,751	102,072
		<u>1,265,805</u>	<u>1,205,200</u>
		<u>3,318,868</u>	<u>3,551,057</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見該等全年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收入之應計稅項使用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間適用，及本集團已因採納以下準則而須改變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採納此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於下文附註9披露。其他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造成任何影響，且不要求追溯調整。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值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並認為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計劃於其生效時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2.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獲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由執行董事審閱之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性質之角度考慮本集團業績。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計算分部盈利／虧損（與財務報表所列者一致）來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但不包括並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全球性業務分為四大主要業務分部：

- (1) 紙品貿易：紙品貿易及經銷；
- (2) 紙品製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製造紙品；
- (3) 物業開發及投資：開發物業，作出售及租賃投資物業用途；及
- (4) 其他：包括飛機零件貿易及經銷及提供相關服務及為航海、油氣行業提供海事服務以及零售及批發快速消費品（「FMCG」）業務。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無形資產、開發中物業、存貨、應收賬款、金融工具、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營運現金。當中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企業資產。

本集團四類經營分部於以下地區經營，在管理上則以全球為基礎。

本集團期內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98,852	465,469
中國(附註)	2,470,809	2,203,806
新加坡	24,195	30,446
韓國	152,244	213,296
馬來西亞	64,400	19,475
	<u>3,110,500</u>	<u>2,932,492</u>

附註：就呈列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3.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		
利息收入	2,471	2,382
撤回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3,170	1,616
	<u>3,170</u>	<u>1,616</u>
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389	32,299
土地使用權攤銷	2,174	2,117
無形資產攤銷	598	489
存貨減值準備	1,200	473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631	6,137
	<u>1,631</u>	<u>6,137</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提撥準備。海外地區之盈利稅項乃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根據本集團所經營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在簡明綜合損益賬支銷之稅項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4,593	4,932
海外稅項	13,120	6,737
	<u>17,713</u>	<u>11,669</u>

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減優先股股息46,6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186,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41,076,000股(二零一七年：1,141,076,000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在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情況下，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優先股。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七年：無)。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u>47,151</u>	<u>33,71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41,076	1,141,07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假設兌換優先股(千股)	<u>132,065</u>	<u>132,065</u>
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73,141</u>	<u>1,273,141</u>
每股攤薄盈利	<u>3.7港仙</u>	<u>2.6港仙</u>

6. 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 — 每股普通股0.004港元(二零一七年：0.004港元)	4,564	4,564
擬派 — 每股優先股0.004港元(二零一七年：0.004港元)	528	528
	<u>5,092</u>	<u>5,09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04港元。此擬派股息於該等簡明財務報表內未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扣除準備	1,408,854	1,480,2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61,673	672,242
	<u>2,070,527</u>	<u>2,152,495</u>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1,231,095	1,288,059
61至90日	94,881	104,488
90日以上	82,878	87,706
	<u>1,408,854</u>	<u>1,480,253</u>

由於本集團有為數眾多之客戶廣泛分佈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故應收賬款方面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38,893	1,366,6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1,592	224,001
應付股息	35,012	—
	<u>1,695,497</u>	<u>1,590,679</u>
減：非即期部分：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204,807)</u>	<u>(31,872)</u>
	<u>1,490,690</u>	<u>1,558,807</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1,140,187	1,049,647
61至90日	52,328	140,683
90日以上	246,378	176,348
	<u>1,438,893</u>	<u>1,366,678</u>

9. 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附註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影響，且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倘其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

(a) 對財務資料之影響

誠如下文附註9(b)(i)及9(c)(i)所闡釋，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毋須重列可比較資料。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下表列示就各單獨項目確認調整。並無載列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該等調整的詳情將載於下述準則說明。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86	(5,986)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按公平價 值計入損益」)	—	4,817	—	4,81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	—	1,169	—	1,169
	<u>—</u>	<u>1,169</u>	<u>—</u>	<u>1,169</u>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由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故此會計政策變動及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有所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7.2.15)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就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適當的類別。此重新分類導致的主要影響載於下文。

從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若干債務投資從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為4,817,000港元)。彼等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標準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原因為彼等的現金流量並不唯一表示支付本金及利息。

從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因為本集團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若干股本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投資，預期在中短期內不會出售，該等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被選定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故此，該等投資已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為1,169,000港元）。

除此之外，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新減值模式要求減值準備須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僅按已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須修改該等類別資產各自的減值方法。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整個年期的預期虧損準備。

本集團已基於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制訂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之其他金融資產而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納預期信貸風險模式，並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影響並不重大。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將視乎本集團是否有在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列賬。

當且僅當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價值(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淨額」呈列。減值虧損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後，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其後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如適用)「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價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使用年期虧損將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

(c)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處理收入確認及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匯報有關實體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的有用資料制定原則。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指示貨品或服務的使用並從中獲利時，確認收入。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該等新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評估其安排的履約責任，並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履約責任為會計單位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規定可交付成果為會計單位兩者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新準則規定本集團估計總代價，包括估計未來可變代價、交換所交付貨品的收款。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無受到該新準則的重大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會計政策

銷售貨品

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產品在某一時間點交付客戶、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產品銷售渠道及價格及並無未履行責任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時。交付於產品已運送至特定地點、陳舊及虧損的風險已轉嫁予客戶時發生，而當時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且接納條文已告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達成所有接納條件。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原因為代價於該時間點因付款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可到期而成為無條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濟概況

於回顧財政期間內，中美貿易摩擦為全球經濟帶來不明朗因素，許多企業亦因此變得更為審慎。自二零一八年七月開始與美國的貿易關係轉趨緊張後，中國面對的挑戰一直升溫，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的經濟增長按年下降至6.5%，是二零零九年以來最緩慢的增長速度。由於本地需求及出口需求轉弱，二零一八年九月內地官方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由八月的51.3下跌至七個月最低水平50.8。儘管受到中美貿易紛爭影響，但中國的經濟數據於期內仍維持穩定，眾多出口商均趕在美國徵收關稅政策實施前預先付運。由於中國各銀行正進行一系列去槓桿及去風險活動，銀行並無放寬流動資金限制供客戶作營運資金用途。

香港經濟則維持強勁增長勢頭，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的實際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3.5%。

紙品業概況

儘管紙漿成本高企，印刷紙品價格仍持續攀升。紙料成本上漲令可回收品級之包裝用紙價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上升，但此後需求放緩，價格開始下滑。在目前中美貿易糾紛下，客戶趨向維持極低存貨，且不願意在中國市場收緊流動資金情況下預先投放訂單。市場亦憂慮客戶能否負擔高紙張價格及更高的營運成本，因而呈現爭奪優質客戶的激烈競爭。

營運概覽

財務表現

在不明朗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繼續推行策略以減少庫存、開展更多直銷訂貨，同時密切監督客戶的營運狀況及實施降低信貸風險的控制措施，務求提高盈利能力而非推高銷量及市場份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整體營業額增長6.1%至3,110,500,000港元，銷量則減少8.3%至495,000公噸。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8.5%至310,779,000港元，毛利率亦由9.8%升至10.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從33,714,000港元增加39.9%至47,151,000

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4.1港仙。由於期內人民幣貶值，在製作綜合報表時，主要在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至本集團之記賬貨幣時產生了未變現貨幣換算虧損309,1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收益125,211,000港元），入賬列為其他全面虧損。

本集團繼續保留合適現金儲備水平以加強營運資金狀況，迎接未來投資機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為522,939,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49.2%的穩健水平。融資成本為34,75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1%。因持續執行嚴謹的信貸政策，同時密切監測客戶的流動資金及業務狀況，本集團得以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較去年同期縮短一日。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為1,63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0.1%，而撥回準備金額為3,170,000港元。

紙品業務

受惠於紙品製造業務的強勁增長，紙品業務的營業額由2,863,568,000港元增加6.1%至3,036,888,000港元，惟銷售噸數下降8.4%。經營盈利為101,8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1%。

紙品貿易業務方面，營業額輕微下跌0.3%至2,262,654,000港元，銷售噸數則因本集團減少存貨及推行著重提升盈利能力的策略而下降13.3%。市場方面，中國市場紙品貿易業務的營業額增加5.3%至1,695,102,000港元，而銷量則下降6.9%；香港市場的營業額則下跌18.0%至350,922,000港元。至於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已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拓展馬來西亞的業務，加上本集團贏得多項重大投標，推動來自馬來西亞的銷售營業額增加兩倍至64,400,000港元。於韓國，由於獲當地紙廠分配的出口噸數減少，銷售營業額下跌28.6%至152,244,000港元。

紙品製造業務分部方面，由於原材料成本高昂，令包裝用紙的售價持續高企。本集團的紙品製造業務的營業額（包括分部間收益）大幅增長30.8%至785,220,000港元，銷售噸數上升3.6%，經營盈利增加25.7%至54,743,000港元，經營盈利率為7.1%。

物業開發及投資

物業開發

就南通產業園項目而言，總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為16,306平方米的第一期首階段物業已經完成建築工程，該建築物完工後已通過驗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總建築面積為5,286平方米的第一期首階段物業收到兩位潛在買家之按金人民幣11,015,000元，估計銷售額為人民幣21,861,000元。當上述兩項物業取得相關的銷售許可證後，該兩項物業的所有權便可以轉讓，並將錄得銷售收益。本集團正就第一期第二階段地盤上總建築面積為18,730平方米的七座物業準備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已就總建築面積為3,265平方米的一幢物業收到一名潛在買家的按金人民幣4,065,000元，估計銷售額為人民幣13,55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在建物業的成本為135,385,000港元。

廈門項目的建築工程已經完成，有關已完工的建築物業已獲得驗收通過，本集團正在與潛在租戶就出租該物業的若干部分進行磋商。

物業投資

回顧期內，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來自價值694,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3.0%至11,502,000港元。來自紙品貿易業務及FMCG業務分部的額外租金收入為18,953,000港元。加上第三方交納的租金收入11,502,000港元，物業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租金收益為30,455,000港元。

其他業務

有關業務分部包括飛機零件及服務業務、海事服務業務、消費品業務及物流服務業務。

回顧期內，飛機零件及服務業務以及海事服務業務分別錄得營業額5,322,000港元及18,6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36.5%及15.5%。該等業務的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新加坡市場的表現疲弱所致。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改變消費品業務的策略。除了採用特許經營方式外，本集團亦正致力擴大其批發業務的直銷客戶基礎。受惠於批發業務增長有所改善及產品多元化，該分部的收益由27,461,000港元大幅增加34.2%至36,853,000港元，經營虧損為1,530,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預期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的市場增長出現輕微減速，這或許是中國的增長持續放緩的開始。經營環境仍然困難，面對充滿挑戰的環境，持續拓展多元化業務可望對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和可持續性帶來正面影響。

在中國經濟放緩的情形下，紙張需求減少，紙張價格趨弱。由於預期未來紙漿及回收紙品成本維持高企，因此相比去年，紙張價格預期會隨需求回升而維持於高水平。在如此市況下，本集團持續密切留意及評估客戶的經營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透過採用銷售策略減少存貨並獲得更多直銷訂單，從而減少紙張價格的波動。製造分部方面，本集團將升級生產設施及發電廠，從而節省成本，並透過精簡及統一內部流程提高效率，務求加強整體業務。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來一直投資進軍馬來西亞，現已初見成果，該地區於回顧期內的貿易營業額增加兩倍。本集團現正評估於東南亞設立銷售辦事處的可能性，以達致更有效的成本控制及市場更多元化發展。

在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南通產業園（「產業園」）的銷售許可正等待審批，而第一期第二階段的施工申請將於財政年度下半年遞交負責規劃的部門。待有關部門批准申請，集團便會馬上物色潛在買家，進行制定工程，預計於未來數年產業園將開始為本集團帶來銷售收益。至於廈門項目，物業已經竣工，在管理層決定之下，部分物業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租予第三方，故可能會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和現金流入。

至於消費品業務分部，除了葡萄酒、健康食品 and 冷凍食品外，本集團希望引入更多種類的食品，例如外國水果，從而滿足市場需要，以及改善本分部的營運表現。

儘管整體市場依然充滿挑戰，但本集團多年來不懈的努力和對業務多元化的投資，使我們成功克服了市場上的不穩定因素，為把握未來機遇做好準備。管理層對本集團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並將繼續小心監察整體局勢，積極並適當調整策略。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4港仙(二零一七年：0.4港仙)。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1,877人，其中185人駐職香港、1,315人駐職中國及377人駐職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主要按當時市場薪金水平、本集團業績及有關員工個別的工作表現而釐定。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表現花紅、教育津貼、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為各職級員工定期進行培訓，包括策略制定、計劃推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等範疇的培訓。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供應商提供之信貸融資及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有抵押及無抵押)應付短期資金需要。本集團利用業務所得現金流量、長期借貸及股東權益作長期資產及投資之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為523,000,000港元(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135,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為2,51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9.2%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5.9%)，乃以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負債淨額1,988,000,000港元乃按2,511,000,000港元之總借貸(包括信託收據貸款、短期及長期借貸、融資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減523,000,000港元之手頭現金及有限制存款計算。總資本乃按2,053,000,000港元之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2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4倍)。

憑藉銀行結餘及其他流動資產約3,536,000,000港元，加上可動用之銀行及貿易融資額，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之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主。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利用外匯合約及期權以減低滙率浮動的風險。本集團繼續獲得人民幣貸款，這成為對外滙風險之自然對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借貸為25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9,000,000港元)。其餘借貸則主要為港元。本集團大部分借貸附有利息成本，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

或然負債

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額提供企業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的融資額為2,50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13,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為信託收據貸款18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3,000,000港元)及銀行貸款5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9,000,000港元)之抵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滙報程序及內部管制。於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供董事會批准前，委員會已審閱該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本公司行為守則。在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已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samsonpaper.com)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八/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傑英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 僅供識別